

公開招標 更正公告

公告日：111/12/06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45.44
	機關名稱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
	單位名稱	雲林管理處
	機關地址	231 新北市 新店區 北新路一段45巷5號6樓
	聯絡人	吳慧蕓
	聯絡電話	(05) 5324126 #131
	傳真號碼	(05) 5328448
	電子郵件信箱	rebuld66@yahoo.com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YL112P03
	標案名稱	濁幹線(28K+494~32K+804)改善工程-第三工區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33 - 水道、海港、水壩及其他水利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91,77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後續擴充	否	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	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低標

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	否
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4
更正序號	01
招標狀態	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
公告日	111/12/06
原公告日	111/12/05
是否複數決標	否
是否訂有底價	是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是
是否屬統包	否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200元
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文件代收費 	10元
	總計	230元
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/雲林管理處		
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		
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640雲林縣斗六市信義里興華街2號7樓工務組發包股		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詳附加說明		
投標須知下載		
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是否異動招標文件	是
截止投標	111/12/12 17:00
開標時間	111/12/13 09:00
開標地點	640雲林縣斗六市信義里興華街2號7樓會議室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<p>是，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</p> <p>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3,670,000元</p> <p>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雲林管理處</p> <p>●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「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」，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，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，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，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，請廠商提早作業。</p> <p>●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，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，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，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。</p>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640雲林縣斗六市信義里興華街2號7樓工務組發包股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雲林縣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300日曆天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	廠商資格摘要	<p>1.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</p> <p>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</p> <p>1. 具公司登記</p> <p>2. 具商業登記</p> <p>2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</p> <p>3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</p> <p>甲等綜合營造業</p>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	附加說明	<p>【更正內容】：施工補助說明書及設計圖。</p> <p>【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】：招標文件工本費用新臺幣500元整，請繳納(匯入)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「027-056-00010-6」帳號，抬頭『雲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401專戶』，憑據購領；電子領標工本費為新台幣200元整。</p> <p>【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】：(1)自行購：辦公時間至本處七樓工務組購領；(2)郵遞購領：除工本費收據外，另附足回郵郵資(新台幣80元整)寄本處七樓工務組；(3)電子領標：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系統網址：http://web.pcc.gov.tw/</p> <p>【其他】：</p> <p>1.親自購領招標文件應當面點清，如有缺頁或未蓋招標專用章時應即要求補正；通訊購領者應於截標前至原購領機關補正，否則所投標單無效，廠商如有異議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

- 2.電子領標投標廠商未附「電子憑據書面明細(明細編號不得重複)」(經通知廠商提出說明，其說明內容經機關認為不合理者)或紙本標單未蓋本會工程招標專用印章者以無效標論。
- 3.投標文件應密封，並於收受截止期限前，以郵遞(限時掛號郵寄「斗六郵政112號信箱」)或專人送達本處。
- 4.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：(1)請閱本處工程採購投標須知。(2)票據應以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」為受款人。(3)以現金繳納者，請匯入本處專戶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027-056-00010-6帳號，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證件封內(以此方式繳納者，押標金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，需於開標後5日內退還)；本處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。(無押標金者不適用)
- 5.參加投標廠商應繳證件，請參閱本處工程採購投標須知，證件應繳與原件內容相符之影印本，違者，所投標單無效。
- 6.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，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(不足一日，以一日計)期限前以書面向本處提出，該其限自公告起算，另本處釋疑之期限將不逾截止收件期限前一日。
- 7.履約保證金繳納數額，請詳投標須知。(無履約保證金者不適用)
- 8.檢舉受理單位：農委會採購稽核小組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廉政署、中央採購稽核小組、雲林縣調查站：斗六市鎮南路67號 05-5328888 斗六郵政60000號信箱。
- 9.其他詳招標文件資料。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

否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

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

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

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 部會署-農委會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、電話：02-23123371、傳真：02-23110304)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